

CORE COURSES FOR CIVIL AND
COMMERCIAL LEGAL SERVICES
FOR LAWYERS

结合案例，详细介绍律师民商事业务中
必须掌握的基本执业技能。

LAW

律师民商事业务 必修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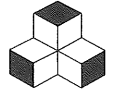
(第四版)

牟驰 著

CORE COURSES FOR CIVIL AND
COMMERCIAL LEGAL SERVICES FOR LAWYERS
(FOURTH EDITION)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循阶渐进
登高望远

CORE COURSES FOR CIVIL AND

COMMERCIAL LEGAL SERVICES
FOR LAWYERS

LAW

结合案例，详细介绍律师民商事业务中
必须掌握的基本执业技能。

律师民商事业务 必修课

(第四版)

牟驰 著

CORE COURSES FOR CIVIL AND
COMMERCIAL LEGAL SERVICES FOR LAWYERS
(FOURTH EDITIO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律师民商事业务必修课 / 牟驰著. —4 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9
(律师阶梯)

ISBN 978-7-301-33184-2

I. ①律… II. ①牟… III. ①民事诉讼—律师业务—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132643 号

- 书 名** 律师民商事业务必修课 (第四版)
LÜSHI MINSHANGSHI YEWU BIXIUKE (DI-SI BAN)
- 著作责任者** 牟 驰 著
- 丛书策划** 陆建华
- 责任编辑** 陆建华 陆飞雁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3184-2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10-62117788
- 印 刷 者** 天津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41 印张 805 千字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2 版
2016 年 5 月第 3 版
2022 年 9 月第 4 版 202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148.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从2011年本书第一次面市至今,不知不觉中已经过去十余年,其间先后进行了三次修订。同之前的两次修订相比,本次修订的幅度是最大的,除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颁布实施以外,还因《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和新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出台。在笔者23年的职业生涯中,最近5年法律立改废的速度是之前18年无法比拟的,这显然与党中央提出的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密切相关。从这个意义上而言,与我们这些从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执业的律师相比,2010年之后开始执业的律师显然遇到了法律体系更完善、法律规定更完备、职业前景更美好的一个新时代。在憧憬美好前景的同时,我们更要清醒地认识到,只有保持不断学习、不断更新现有知识体系的状态,才能跟上法律更新的速度,才能更好地适应法律更新对律师执业技能和执业能力的新需求,这也是对本书进行第三次修订的初衷。

第四版修订的内容包括:

更换了1个案例,新增7个案例,新增4个文书范本,新增1个民事诉讼案件操作规范,新增5个民事诉讼案件流程方面的操作指引(立案、举证、质证、出庭、执行案件),新增3个类型案件法律规范及操作指引(民事执行案件、民事诉讼证据、代理破产企业债权人),对第三版中的5个法律文书制作指引进行了全面修订,对读者提出的文字、排版方面的4处疏漏予以更正;结合第三版(2016年)出版以来法律的立改废(特别是《民法典》及其配套司法解释的颁布实施),对部分细节进行了相应调整和修订。尤其值得推荐的是民事诉讼监督申请书的写作方法和《民法典》施行后常用担保合同的4个参考文本,前者对于代理当事人通过人民检察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的相关案件,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后者是



结合《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制作的律师业务中经常用到的担保合同参考文本，既实现了对新法在理解基础上的适用，又兼顾了合同使用者实际使用时的需要。

为了能够及时回应新法的颁布实施和承办律师业务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笔者从2019年4月2日开始，开通了名为“律林笨鸟”的微信公众号，欢迎广大读者关注、交流。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的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通过微博、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批评、指正。

车 驰

2022年7月1日于哈尔滨

律师行业的特点在于专业知识和实务技能缺一不可,且不可偏废。同样学历背景、同样知识结构的律师在从业过程中的表现和业绩有着天壤之别,其原因往往就在于思维方式和实务技能的不同。律师的技能是一种经验型的知识,源于律师个人的实践摸索、感受与总结,如果将这些经验型的知识分析、归纳,凝练为一系列可操作的思维方法、行为方式和原则规范,就成为律师执业的基本技能。对年轻律师而言,尽快掌握基本技能或许不能保证业绩的突飞猛进,但势必能帮助其少走弯路,迅速提高业务能力与水平,早日完成由懵懂学徒向资深律师的蜕变。

律师执业基本技能的重要性无需赘言,但现实困境在于缺少获取这一技能的途径:法学教育更多的是传授法律专业知识,在法学院难以学到从业技能,律师在开始执业之前也无从受到执业技能方面的系统培训;即使是执业了一段时间的律师,在摸爬滚打之中摸索出一些经验,但仍然缺乏对执业技能系统和规范的了解,雾里看花;而熟谙执业技能的资深律师由于种种原因,往往无暇或无心甚至抗拒传经授道,有幸得良师者固然受益匪浅、进步显著,但大部分年轻律师仍只能在实践中艰苦跋涉、独自摸索。

所幸,我们欣喜地看到,越来越多的优秀律师不再敝帚自珍,而是将其执业历程的心得与体会、实务操作的经验与技巧无私地总结并奉献出来,与同行及后进分享,为广大年轻律师的职业之路指引方向。

本书作者牟驰就是这些优秀律师中的一员。作为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的委员,作者根据自己十多年来的从业经历,针对当前年轻律师成长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写成此书。本书以作者多年律师执业的实践心得为依托,从代理诉讼案件的方法与技巧、参加庭审的技巧、诉讼类法律文书写作、诉讼类法律文书常见错误批注与评析、复杂合同的制作和卷宗归档六个方面,结合大量



案例,对诉讼案件代理及参加庭审需要掌握的基本技能和具体的注意事项进行了阐述,对代理诉讼案件相关法律文书的具体写作方法以及年轻律师在诉讼类法律文书写作中存在的常见错误进行了说明与评析,对合同的制作方法进行了介绍,并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现实问题,对合同条款从律师的视角进行了分析和总结,对律师业务档案卷宗的装订和归档方法进行了说明。本书紧扣实务,案例丰富,不仅对重点问题浓墨重彩,更长于针对日常可能忽略之处提出独到的见解,实用性与可读性都很强,不但对年轻律师尽快掌握民商事代理诉讼具有指导作用,而且对其他业内同人同样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我与牟驰相识已久,他不仅在实务方面取得了成就,同时勤于思考,潜心钻研律师业务和法律实务研究,是一名成长迅速的优秀律师。本书凝聚了他多年的从业经验与心得体会,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对刚刚步入律师职业之门的年轻律师有所帮助。

和西方同行成熟的行业文化及运作方式相比,中国律师业才刚刚起步,中国律师整体职业水准的提高有待于本土律师不断地实践,总结经验,并通过在业内的分享、交流、讨论,带动年轻律师尽快成长,推动自身取长补短,从而不断提升律师行业的整体执业水平,这既是本土律师的使命,也是一名优秀律师气度与格调的体现。希望更多优秀的律师能加入这一行列,形成百家争鸣的气象,以前辈的经验与智慧,教诲和引领年轻律师在职业之路上传承衣钵、青出于蓝,为中国律师业的传承与发展贡献力量。

是为序。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蒋 敏

2011年5月书于庐州

PREFACE 前 言

作为一名已经在律师行业中摸爬滚打了十多年的律师,回首自己走过的道路,经常想应该在一个合适的时候总结一下,既可以发现自己的优势和不足,也可以为刚加入律师队伍中的同行们提供一些可以借鉴的经验和教训,帮助他们少走弯路,尽快成长起来。

写这本书的想法,最早可以追溯到2004年3月。那时候,我刚刚成为律师事务所的管理者。俗话说:“不当家不知柴米贵。”做专职律师的时候,脑子里想得最多的是怎样把自己手中的案件办好,很少考虑别的律师是怎样办案的。但是,作为律师事务所的管理者,就必须考虑怎样提高本所全体律师的业务水平和能力,否则就不是一名合格的管理者。记得上任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检查本所律师归档的卷宗。结果不查不知道,一查吓一跳。通过检查归档卷宗中的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法律文书以及会见笔录、调查笔录等各种工作记录,发现大部分律师在对案件事实的了解与把握,证据的收集、筛选与提供,法律文书写作等方面存在很多不规范、不严谨,甚至是不会做、做得不对的情况。其中不乏执业多年的资深律师。这种现象的普遍性引起了我的深思。

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这种现象呢?

回想十多年来自己的成长历程,我找到了答案:是法学学历教育与律师执业实践的脱节,造成了即使是科班出身的法学专业毕业生也可能缺乏实际技能的情况;是律师行业对新律师基本技能培训的忽略与滞后,造成了大部分律师都处于“在干中学,在学中干”的现状。

记得自己刚刚考取律师资格,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时,我写的第一篇代理词被带我的老律师先后修改了7次才算过关。由于那时候(1998年)电脑还属于新生事物,会用电脑打字的人可以说是凤毛麟角。于是,每一次修改都意味着要把全部代理词重新抄写,其工作量可想而知。就是这样的磨炼,使我养成了不论案



件大小,法律文书都必须字斟句酌,决不敷衍、懈怠的习惯。可以说,我是幸运的,因为在我还是实习律师的时候,遇到了一位认真负责、业务水平高的好老师,但不是所有的律师都能够像我这般幸运。

近年来,律师的流动性越来越大,律师新老更替的速度也越来越快,新律师的比例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在这种情况下,怎样提高他们的执业技能,使他们尽快进入角色、尽快成长为成熟的律师,就成为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这方面,我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在本书中,我将近年来对本事务所新入职律师进行执业技能培训的内容进行了系统的总结和整理,希望能够对所有刚刚加入律师队伍的同行们有所裨益。

牟 驰

2011年5月

1. 本书法律文件,未经特别注明,均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如: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1999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现已失效),简称《合同法》;2007年6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简称《企业破产法》;等等。

2. 1991年4月9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现已失效),简称《民诉法(1991)》;2007年10月28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现已失效),简称《民诉法(2007)》;2012年8月31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现已失效),简称《民诉法(2012)》;2017年6月27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现已失效),简称《民诉法(2017)》;2021年12月24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诉法(2021)》。

3. 2015年1月30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现已失效),简称《民诉法解释(2015)》;2020年12月29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现已失效),简称《民诉法解释(2020)》;2022年4月1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民诉法解释(2022)》。

4. 1992年7月14日发布并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现已失效),简称《民诉法意见》。

5. 2001年12月21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现已失效),简称《民诉证据规定(2001)》;2019年12月25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简称《民诉证据规定(2019)》。

6. 2020年12月29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20)》,简称《执行规定(2020)》。

7. 2020年12月29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执行解释(2020)》。

8. 2003年1月3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现已失效)，简称《企业改制司法解释(2003)》；2020年12月29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企业改制司法解释(2020)》。

9. 2011年9月9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简称《破产法解释(一)》；2013年9月5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现已失效)，简称《破产法解释(二)》；2019年3月27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现已失效)，简称《破产法解释(三)》。

10. 1988年4月2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民法通则意见》。

11. 2000年12月8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担保法解释(2000)》。

12. 1993年12月23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现已失效)，简称《发票管理办法(1993)》。

13. 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简称《民法典担保解释》。

2022年7月

| | |
|--|-----|
| 第一章 代理诉讼案件的方法与技巧 | 001 |
| 一、怎样寻找合适的代理观点 | 001 |
| 案例 1-1 A 公司诉 Y 股东出资纠纷案 | 002 |
| 案例 1-2 河南 N 化工厂诉北京 R 石化产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003 |
| 案例 1-3 银行诉某化工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006 |
| 案例 1-4 H 电缆厂诉 S 实业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 015 |
| 案例 1-5 胡某诉银行不当得利纠纷案 | 021 |
| 案例 1-6 某保险公司诉孙某某劳动争议纠纷案 | 023 |
| 案例 1-7 某热力公司诉某开发公司供用热合同纠纷案 | 025 |
| 二、怎样举证 | 029 |
| (一) 代理原告举证应当注意的事项 | 031 |
| 案例 1-8 HL 化工厂诉 HZ 农药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 032 |
| 案例 1-9 某银行诉 H 集团公司及下属 W 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034 |
| (二) 代理被告举证应当注意的事项 | 038 |
| 案例 1-10 王某诉 B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C 厂买卖合同纠纷案 | 039 |
| 案例 1-11 李某诉 H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张某借贷纠纷案 | 039 |
| 案例 1-12 C 公司诉 Y 厂、N 企业集团、B 公司及其所属 D 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案 | 040 |
| (三) 证据保全 | 042 |
| 案例 1-13 M 公司诉高某委托合同纠纷案 | 043 |



| | |
|--------------------------------|-----|
| 案例 1-14 北京 R 公司诉辽宁 X 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 044 |
| 三、案件管辖地的选择 | 046 |
| 案例 1-15 B 公司诉翟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 047 |
| 四、诉讼请求的取舍判断 | 048 |
| 案例 1-16 NZ 公司诉 DS 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048 |
| 五、申请保全的时机与方法 | 050 |
| 六、接受委托时应当注意的事项 | 052 |
| （一）办理委托手续应当注意的事项 | 053 |
| （二）对委托事项进行程序审查应当注意的事项 | 056 |
| （三）对委托事项进行实体审查应当注意的事项 | 057 |
| | |
| 第二章 参加庭审的技巧 | 059 |
| 一、庭审前的准备 | 059 |
| 二、出席庭审应当注意的事项 | 062 |
| （一）参加庭审的着装 | 062 |
| （二）参加庭审的语言 | 063 |
| （三）怎样质证 | 069 |
| 案例 2-1 陆某诉 H 煤矿租赁合同纠纷案 | 071 |
| 案例 2-2 A 公司诉 B 公司水稻买卖合同纠纷案 | 075 |
| 三、如何在调解中发挥作用 | 082 |
| 案例 2-3 李某诉张某债务纠纷案 | 083 |
| 四、庭审结束的后续工作 | 086 |
| | |
| 第三章 诉讼类法律文书写作 | 089 |
| 一、起诉状的写作要点及范例 | 089 |

| | |
|--|------------|
| (一) 起诉状的结构 | 090 |
| (二) 撰写民事起诉状应当注意的事项 | 090 |
| 案例 3-1 甲诉乙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 091 |
| 范本 3-1 起诉状 | 096 |
| 二、答辩状 | 097 |
| (一) 答辩状的结构 | 097 |
| (二) 撰写民事答辩状应当注意的事项 | 098 |
| 案例 3-2 J 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诉黑龙江省 Q 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098 |
| 范本 3-2 一审答辩状 | 098 |
| 范本 3-3 二审答辩状 | 101 |
| 三、上诉状 | 103 |
| (一) 上诉状的结构 | 104 |
| (二) 撰写民事上诉状应当注意的事项 | 104 |
| 案例 3-3 X 公司诉 Z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105 |
| 范本 3-4 上诉状(单一当事人) | 107 |
| 案例 3-4 周某诉 Y 厂、B 公司债务纠纷案 | 108 |
| 范本 3-5 上诉状(多方当事人) | 110 |
| 四、代理词 | 112 |
| (一) 代理词的结构 | 114 |
| 案例 3-5 T 委诉 Y 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 116 |
| 范本 3-6 代理词(一审代理原告,被告提起反诉) | 116 |
| 范本 3-7 代理词(一审代理被告) | 120 |
| 范本 3-8 代理词(二审代理上诉人) | 122 |
| 范本 3-9 代理词(二审代理上诉人) | 126 |
| 范本 3-10 代理词(二审代理上诉人) | 130 |
| 范本 3-11 代理词(二审代理被上诉人) | 132 |
| 范本 3-12 代理词(二审代理被上诉人) | 136 |
| (二) 撰写代理词应当注意的事项 | 139 |



| | |
|--|-----|
| 五、再审申请书 | 139 |
| (一) 再审申请书的写作方法 | 140 |
| 案例 3-6 甲市 LK 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诉 BF 煤炭经销有 限责任公司、YK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承包合同纠纷案 | 141 |
| 范本 3-13 再审申请书 | 142 |
| (二) 当事人通过各级法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 | 146 |
| (三) 案外人通过各级法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 | 149 |
| (四) 当事人通过检察机关启动审判监督程序 | 149 |
| 范本 3-14 民事诉讼监督申请书 | 154 |
| 六、诉讼类法律文书写作的其他注意事项 | 159 |
| | |
| 第四章 诉讼类法律文书写作常见错误批注与评析 | 163 |
| | |
| 一、培训案例 1: 黑龙江省 S 食品公司诉黑龙江省 J 面粉厂供用电合同 纠纷案 | 164 |
| (一) 简要案情 | 164 |
| (二) 代理词写作及批注 | 164 |
| (三) 作业评析 | 169 |
| (四) 案件处理结果 | 170 |
| 二、培训案例 2: 张某诉黑龙江省 B 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二审) | 171 |
| (一) 案情简要 | 171 |
| (二) 上诉状写作及批注 | 172 |
| (三) 作业评析 | 181 |
| (四) 案件处理结果 | 182 |
| 三、培训案例 3: 黑龙江省 T 委员会诉黑龙江省 Y 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 182 |
| (一) 简要案情 | 183 |
| (二) 起诉状写作及批注 | 183 |

| | |
|--|------------|
| (三) 双方举证情况及被告反诉情况 | 192 |
| (四) 反诉答辩状写作及批注 | 194 |
| (五) 代理词写作及批注 | 203 |
| (六) 作业评析 | 214 |
| (七) 案件处理结果 | 217 |
| 四、培训案例 4:河南 N 化工厂诉北京 R 石化产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案 | 217 |
| (一) 简要案情 | 218 |
| (二) 答辩状写作及批注 | 219 |
| (三) 代理词写作及批注 | 229 |
| (四) 作业评析 | 248 |
| (五) 案件处理结果 | 251 |
| 第五章 法律文书制作指引 | 255 |
| 一、民事起诉状制作指引 | 255 |
| 指引 5-1 北京德和衡(哈尔滨)律师事务所民事起诉状制作指引 | 255 |
| 二、民事答辩状制作指引 | 260 |
| 指引 5-2 北京德和衡(哈尔滨)律师事务所民事答辩状制作指引 | 260 |
| 三、民事上诉状制作指引 | 263 |
| 指引 5-3 北京德和衡(哈尔滨)律师事务所民事上诉状制作指引 | 263 |
| 四、民事诉讼案件代理词制作指引 | 267 |
| 指引 5-4 北京德和衡(哈尔滨)律师事务所民事诉讼案件代理词制作指引 | 267 |
| 五、民事再审申请书制作指引 | 271 |
| 指引 5-5 北京德和衡(哈尔滨)律师事务所民事再审申请书制作指引 | 271 |
| 六、法律文书格式排版指引 | 276 |
| 指引 5-6 北京德和衡(哈尔滨)律师事务所法律文书格式排版指引 | 276 |



| | |
|--|------------|
| 第六章 民事诉讼案件操作规范 | 279 |
| 规范 北京德和衡(哈尔滨)律师事务所民事诉讼案件操作规范 | 279 |
| | |
| 第七章 民事诉讼案件流程操作指引 | 291 |
| 一、民事诉讼案件立案指引 | 291 |
| 指引 7-1 北京德和衡(哈尔滨)律师事务所民事诉讼案件立案指引 | 291 |
| 二、民事诉讼案件举证指引 | 294 |
| 指引 7-2 北京德和衡(哈尔滨)律师事务所民事诉讼案件举证指引 | 294 |
| 三、民事诉讼案件质证指引 | 300 |
| 指引 7-3 北京德和衡(哈尔滨)律师事务所民事诉讼案件质证指引 | 300 |
| 四、民事诉讼案件出庭指引 | 305 |
| 指引 7-4 北京德和衡(哈尔滨)律师事务所民事诉讼案件出庭指引 | 305 |
| | |
| 第八章 类型案件法律规范及操作指引 | 311 |
| 一、民事执行案件操作及法律规范指引 | 312 |
| 指引 8-1 北京德和衡(哈尔滨)律师事务所民事执行案件操作及法律规范指引 | 312 |
| 二、民事诉讼证据法律规范指引 | 333 |
| 指引 8-2 北京德和衡(哈尔滨)律师事务所民事诉讼证据法律规范指引 | 333 |
| 三、代理破产企业债权人法律规范及操作指引 | 360 |
| 指引 8-3 北京德和衡(哈尔滨)律师事务所代理破产企业债权人法律规范及操作指引 | 360 |
| 四、代理破产企业债权人法律规范及操作指引 | 378 |
| 指引 8-4 北京德和衡(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典型担保类合同业务操作指引 | 378 |